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0 日小字第 A9500638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本案係原處分機關執行「95 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5 年 8 月 16 日 15 時 40 分在本市北投區○○路、○○街口，採集屬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駕駛之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使用油品（樣品編號：D02-950088），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117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 50ppmw，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0 月 5 日 C00001821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4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20 日小字第 A95006383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6248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5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11 月 24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95 年 10 月 20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曾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第 64 條規定：「違

反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使用人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車用汽柴油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第 4 條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柴油成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標準值
硫含量	50ppmw, max
芳香烴含量	35wt%, max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違反本法第 36 條規定，使用車用汽柴油不符合成分及性能管制標準，依下列規定處罰使用人：..... 二、柴油不符合成分標準者：.....

（二）硫含量超過管制標準 2 倍而未超過管制標準 10 倍者，小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1 萬元；大型車每次處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之車輛沒有在固定的加油站加油，是否會發生加油站油品不合格，以致訴願人所有之車輛不幸加了此油，而發生污染的情形。況且不法油行之油品會造成車輛折損，是 1 件得不償失的愚昧行為。訴願人是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加油而遭受處分，實在非常不平衡，請求重新裁定。

###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執行「95 年度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油品檢測計畫」，於 95 年 8 月 16 日 15 時 40 分在本市北投區○○路、○○街口，採集屬訴願人所有由案外人○○○駕駛之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使用油品（樣品編號：D02-950088），該油品樣品經檢驗結果，硫含量達 117ppmw，超過法定管制標準 50ppmw，此有系爭自用小貨車車籍資料、原

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6 日現場採樣篩選紀錄表、現場採樣紀錄表、採證照片 1 幀及委託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檢測機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油品樣品檢測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未使用不合格油品，可能是加油站使用不合格油品，並提示加油站發票影本佐證云云。按製造、進口、販賣或使用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違反者，處使用人 5 千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定有明文。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使用油品抽測之樣品，經原處分機關送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許可之專業檢測機構—○○股份有限公司（認可證字號第 XXX 號）檢驗結果，硫含量確實超過法定管制標準，是訴願人使用不合格油品之違章事證明確，依法自屬可罰。訴願人雖提出系爭油品採樣前後之加油站發票影本佐證，惟無法據以證明採樣當時系爭車輛油箱內全部油料之來源及品質狀況，是訴願人尚難以可能為加油站之油品不合格為由而冀邀免責。又經濟部能源局常不定期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機構查驗加油站之設備情況、自行安全檢查紀錄、油品品質及營運情形。如有加油站「販賣」供交通工具用之燃料，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者，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64 條規定，應處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此與本件訴願人因「使用」不合格油品而受處罰之情形分屬二事。訴願人主張，顯係誤解法令，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龍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